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兰峰

今年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40 周年,也是濮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 35 周年。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次重大发展和完善。习近平总书记 7 月 17 日专门就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40 年来的工作成就,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造性地做好地方人大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特别是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为解决这一历史性课题,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辛探索。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振兴,中国人民和无数仁人志士苦苦探寻、上下求索,围绕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提出了种种主张,进行过无数次尝试。其中,西方的政治模式在中国都一一试过,均以失败而告终。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深刻总结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实践,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最终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国家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这一国体性质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1949 年 9 月,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庄严宣告,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

65 年来,特别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完善和发展,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广泛动员了全体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充分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切实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

1984 年 9 月,濮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安阳召开,依法选举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翻开了濮阳民主法治建设的新篇章。35 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在促进濮阳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5 年来,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

和有效执行。健全向市委请示报告机制,推进党组发挥作用制度化,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了“两个维护”。

35 年来,始终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精心组织、指导,顺利完成了历次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充分保障了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集中表达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发挥代表植根人民群众的特点和优势,逐步扩大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动员和组织全市人民依法管理地方事务,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35 年来,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推动濮阳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审查和批准五年发展规划、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认真讨论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深入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凝聚各方力量实现发展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等重要工作,抓住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精准发力,加强监督,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实际问题。

35 年来,始终坚持法治濮阳建设,促进我市国家机关各项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和宣传,检查 242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作出“一五”至“七五”普法决议,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紧扣改革发展需要加强立法,自 2015 年获得立法权以来,共出台马颊河保护条例、地方立法条例、戚城遗址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等 5 部法规,丰富和发展了全面依法治市的实践。

35 年来,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与代表的联系,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重视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代表工作活力持续增强。充分发挥代表活动阵地作用,600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模范带动作用,依法履职尽责,展现了人大代表的良好风貌。

35 载风雨兼程,35 年春华秋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濮阳大地不断发展完善,结出了累累硕果,激励着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谱写新时代濮阳人大工作新篇章!

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濮阳的时代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濮阳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展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出彩形象。

必须强化思想引领,筑牢做好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建立长效机制、丰富学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全面系统学习,联系实际贯彻,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人大工作的生命线。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时处处事事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行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责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就立法、监督等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要紧扣市委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合拍,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必须服务中心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来推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任务,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更好助力改革攻坚任务。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深入研究中央大政方针,紧扣发展难点,紧扣群众重大关切,精准选题、精准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有效实施法律。认真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施办法,突出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事项,抓住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集中力量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使各项重大决策更加符合人民意愿,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充分发挥代表的优势和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多做调查研究,多听群众呼声,多问群众期盼,坚持从民意中确定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的议题,努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增进人民福祉。要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的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密切市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和拓展联系的方式和渠道,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培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改进代表履职服务,通过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必须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要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履行管党治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人大党的建设质量,真正把常委会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好,把人大干部队伍带好,让每一个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一个党支部都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把加强学习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领会中央大政方针,熟练掌握必备的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本领。坚持纪律作风从严,克服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善于讲好人大故事,展示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岁月峥嵘,风鹏正举。乘着新时代的浩荡东风,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为民担当,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濮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不懈奋斗!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在人大闭会期间开展经常性工作,对本地区一些重大问题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是党和国家深刻总结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经验、适应改革开放新时期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984 年 9 月,濮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市“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及其领导成员,这是濮阳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今年是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也是濮阳市人大常委会设立 35 周年。35 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市政府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主动接受监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法治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市政府及工作部门共办理人大决议决定 200 多件,主动提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 1000 多项,全市政府系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8000 多件,推动解决了一系列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濮阳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凝结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智慧和贡献。

新时代、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全市各级政府要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着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动依法治市工作再上新台阶。

树牢法治理念,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法治是最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方式。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持续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推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全链条、全环节。

带头学法尊法用法守法。完善学习制度,把宪法和法律纳入日常学习计划和教育培训规划,推动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宪法和法律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养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做好政府立法工作。严格按照《濮阳市地方立法条例》规定,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让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保证立法计划的顺利实施。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了解真实情况,增强政府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及政府自行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认真进行法制审查,确保遵法理、合事理、通情理,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严格决策程序,对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认真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完善动议、论证、实施、绩效评估等行政决策链条,确保各项行政决策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规章制度,符合发展实际、体现群众意愿。

持续推进“七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培养全民宪法意识和法治信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实行执法人员以案释法,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严格依法行政,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关键。依法规范和行使行政权力,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自觉主动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决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是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对政府工作具有刚性的约束力。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标准,压实责任,细化措施,严格督导,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落细,取得成效。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加快“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社会、企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依法确定政府的权力边界,明确政府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区域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再创濮阳区域发展新优势。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执法权限法定,推进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制止和纠正滥用执法权和执法过程中失之于松、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和透明度。完善调解、仲裁、诉讼、行政裁决等纠纷解决制度,加强人民调解,改革信访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确保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及时回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市长 杨青玖

应人民群众关切。

自觉接受监督,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最大的工作支持,把主动接受监督的习惯自觉贯彻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及时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政府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各级政府要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和法定职权,除在每年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政府工作、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外,凡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定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事项,都要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并接受审议和监督;凡政府作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决策,出台的重大规划、重要规范性文件等,都要主动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意见并及时报送备案,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更合民意、更富成效。

切实办好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行使代表权力的重要方式,代表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做好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把办理好议案建议作为解决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专人负责、专班推进,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要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共同研究解决办法,确保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审议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权力、管理事务的重要形式。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人大要求和安排,自觉主动接受审议,客观汇报情况,认真回答询问,虚心听取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审议中提出的问

题,特别是向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的询问和质询,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及时答复处理。加强与人大在工作联系。加强政府与人大常委会之间的日常联系,政府各部门要与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强化对口联系,认真参加人大召开的会议;各级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或组织的重要活动,根据需要主动邀请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同志和人大代表参加,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加快濮阳高质量发展、由区域边缘阔步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作新的更大贡献。